关于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2020年度）的解读

2020年9月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《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2020年度）》及其说明。

一、关于《共性指标体系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

近年来，自治区财政厅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标准化建设，连续两年制定印发《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》（2018年度、2019年度），已建立起37个行业类型、1964条三级绩效目标的参考体系。但上述参考体系不具备强制性，与财政部一体化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。

二、关于《共性指标体系》政策依据

财政部在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（财办﹝2020﹞13号）中“基础信息管理”部分的“绩效指标”中明确要求，一是绩效指标在结构上一般分为三级，其中一、二级均为统一设置的指标分类……三级指标是二级指标的细化，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管理需要设置。二是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设置和维护一级和二级指标，以及三级指标中的共性指标。

三、关于《共性指标体系》的主要内容

《共性指标体系》包含人员类、运转类、会议培训类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维护等23类243条共性绩效指标。《共性指标体系》是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，部门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，原则上应按项目类型从《共性指标体系》中提出对应的共性指标，再根据项目特点增加设置其他个性指标，共同形成完整的绩效目标表，同时满足三级绩效指标不少于7项、量化率不低于70%的要求，全面、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。对共性指标无法完全适用具体项目的，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。如在《共性指标体系》中未找到对应的项目类型，部门单位可参照其他相关的共性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出说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。

研究制定《共性指标体系》是一项需要持续完善的基础性工作。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具体使用情况，按年度调整印发《共性指标体系》，切实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